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及学校相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免工作，提高推免选拔质量，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特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具体如下：

## 一、推免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具体实施，对推免工作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组长：陶媛 杨吟野

组员：姚欣桐 曹岩 岑伟富 吕海涛

张迎盈 高华 刘媛

## 二、推免指标分配

我院推荐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共 3 个名额，根据学院学生情况，现将指标分配如下：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分配 1 个名额，复合材料与工程专业分配 1 个名额，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分配 1 个名额。

若某专业推荐名额未完成，则该名额自动纳入学院当年度竞争性名额。竞争名额不分专业，在全体剩余申请学生中

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推荐人选，并依序设立若干候补名额。

候补名额按综合成绩顺序递补，无论确定结果前出现何种变动，均按既定排序依次递补，不再组织二次选拔。

### 三、工作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科学选拔原则。
2. 坚持信息公开，推荐工作各环节公开透明。
3. 学校推免名额不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
4. 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本校推免生报考其他推免生遴选单位和专业。

### 四、申请条件

遴选范围为普通高考全日制本科的贵州民族大学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并且满足下列条件：

1.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申请。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遵纪守法，品行表现优良，遵守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读期间修读课

程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20%（不含通识选修课程成绩）。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动手能力强，思维逻辑清楚，反应敏锐，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外语水平达到学校实施方案的要求者。

5. 身体健康，体育成绩合格。

## 五、工作流程

1. 学院做好宣传动员、组织报名等工作。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向教务处提交《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2. 9 月 1 日至 3 日，组织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学校文件核算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并排名，根据各专业的推荐限额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

3. 9 月 4 日，学院按要求向教务处报送初步人选的相关材料，含《贵州民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学生成绩单（由学院在教务系统打印）、外语等级证书等复印件、其他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贵州民族大学 2026 年推免生初步人选汇总表》（纸质及电子版）。

## 六、工作要求

1. 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及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均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本单位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纪检监察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2.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将取消学籍，并报贵州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学院，核减下一年度推免名额，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直接负责人员的责任。

3.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报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4. 推免生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因信息不全或不实、操作不当、时间延误等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

5. 未按时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的，将取消录取资格。

6.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处理本单位推免生工作中出现的申诉事宜。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 七、监督与管理

1. 学生对排名测算及最终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结束前及时向学院或学校提请复议，逾期不予受理。学院将组织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

2. 为确保推免工作政策规定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切实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学院推免工作联系电话：0851-88928801，E-mail: 1142702024qq.com，办公地点：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 办公室。

3. 如学院在推免工作中发现有审查不严、违反操作程序、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进行严肃处理。

## 八、其它

1.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办法执行。

2. 本方案如有与上级最新文件、政策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最新文件和政策为准。

3.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贵州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管理办法

附件 2.贵州民族大学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附件 3.贵州民族大学推荐免试加分细则

附件 4.贵州民族大学 2026 届推免名额分配表

附件 5.贵州民族大学 2026 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6.贵州民族大学 2026 年推免生初选人员汇总表

附件 7.贵州民族大学 2026 年推免工作日程表

贵州民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